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代码：188936.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编号：2022-01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33楼3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6,323,12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9,572,033.5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2 年。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021 年度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共计损失 6,703.90 万元，其中因二级市场波动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736.10 万元，信托计划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97.53 万元，以及私募基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等合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29.73 万元；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18,45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永安期货股票受短期波动、限售等影响，根据外部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的结果，就所持永安期货股票确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115,833.67 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14.67 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88,844.00 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疫情反复等因

素造成的暂时性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所持股票公司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189.02
徐晓东	董事、总裁	172.78
林平	董事	-
陈鑫云	董事	42.37
裘一平	董事	104.12
余艳梅	董事	157.05
贲圣林	独立董事	15
王义中	独立董事	15
肖作平	独立董事	15

注：（1）董事林平先生不从公司获取报酬；（2）独立董事津贴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次发放的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3）公司其余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以外其余董事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职，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4）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董事薪酬由 2021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董事陈鑫云先生薪酬为其 2021 年 4 月起在公司其他任职所预发的 2021 年 4-12 月基本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徐晓东	总裁	172.78
赵茂文	副总裁	150.40
王正甲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51.40
陶文彦	副总裁	37.66
何欣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8.31
裘高尧	工会主席、原副总裁	150.40

注：依照公司制度规定，表中所列薪酬由 2021 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副总裁陶文彦先生薪酬为其 2021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所预发的 2021 年 4-12 月基本薪酬。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券商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银行理财和信托计划，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该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151,616 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2 年度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	---------------------

1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3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
5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16
6	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五家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30,000
合计		151,616

公司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2022 年度公司暂不再对国金租赁提供新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基金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

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林平先生进行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度内择机处置华安证券股票，处置数量不超过 9,360 万股。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公司资金需求等来确定每次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如未来处置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公司 33 楼 3310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